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林蓓雯

電話：04-7531218

傳真：04-7271071

電子信箱：a620380@email.chcg.gov.tw

500201

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1樓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11042376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H-2（住宿類）組別建築物，自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建築法第77條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、內政部110年12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124號函及本府111年11月30日府建使字第1110423760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公所協助於公告欄張貼公告，並通知所轄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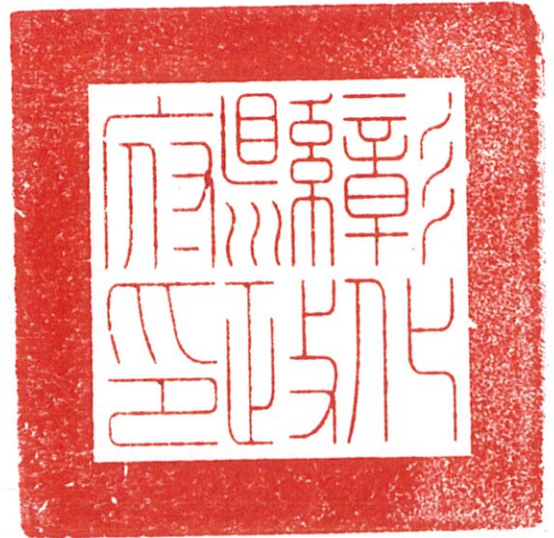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

縣長 王惠美

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11042376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縣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H-2（住宿類）組別建築物，自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」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本縣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H-2（住宿類）組別建築物，自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，申報頻率為每3年申報一次，申報期間為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(第一季)。

縣長 王惠美